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二）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二、磋商方法

（一）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回复。

（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发起最后报价。

1.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时，由组长选择【磋商】或【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组长选择需要发起的环节后点击【发起】，然后确定发起类型。在发起期间，组长还可设置供应商回复时长。

2.发起类型如果选择【磋商】，则需要先选择需要磋商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需要添加磋商议题，最后点击保存。

3.发起类型如果选择【多轮报价】，在供应商回复完成并确认报价之后进入下一环节。

（四）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贵州省政府采

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六）磋商小组在线发出【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八）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九）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				

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结 论				

四、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符合性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五、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审项	评 分 标 准	分值
报价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 2. 本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报价给予 <u>10%</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技术分 (15 分)	实施方案（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安排；（2）人员配置；（3）重点任务分工等。 1. 内容完整详尽、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4. 内容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保障措施（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内容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进度保障措施；（3）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等。 1. 内容完整详尽、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4. 内容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项目背景及重难点分析（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背景、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详尽	5 分

	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分析；（2）重难点分析；（3）应对措施（解决办法）等。 1. 内容完整详尽、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4. 内容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75 分)	项目人员配备（客观分）： 1. 项目负责人： （1）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质量技术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8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4 分； （2）具有 8 年（含）-10 年（不含）工作经验且具有质量技术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6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3 分； （3）具有 5 年（含）-8 年（不含）工作经验且具有质量技术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2.5 分。 2. 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每具有一名质量技术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每具有一名质量技术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本项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等级。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供应商出具）及 2025 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14 分
	质量诊断工作人员及服务场所要求（客观分）： 1.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根据要求提供项目所在地固定一站式服务场所一间，客户中心一间，有独立网络机房（可提供线上服务），提供承诺函得 10 分，不承诺不得分。 2. 合同履行期内投入的质量诊断人员在相关领域均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供应商出具）	18 分

	及 2025 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业绩（客观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今完成过质量、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领域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领域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分
	满意度评价（客观分）： 供应商针对所提供的业绩，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每具有一份满意度为优秀或类似评价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须有服务单位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10 分
	供应商综合管理能力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现有综合管理制度进行打分，每具有一项相关制度得 1 分，满分 7 分： 1. 服务制度（包含“服务监督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服务投诉处理制度”、“首问责任制度”、“限时办结制度”、“一站式服务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等）； 2. 财务管理制度； 3. 档案保管制度 4.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5. 保密管理办法； 6.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7. 配置法律顾问对相关法律条款进行指导。 注：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7 分
	供应商实力（客观分）： 1. 供应商具有建设 NQI（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工作经验得 4 分。 2. 供应商具有运行百万级数据库管理经验得 4 分。 3. 供应商每向 1 家相关机构提供数据支持服务得 2 分，最高 4 分。	12 分

	注：第 1 项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第 2 项需提供数据库截图，第 3 项需提供数据服务截图等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客观分）： 1. 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专员，并注明售后服务专员姓名、联系电话、地址；提供承诺函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在履行服务过程中专门为采购人或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资料文件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针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分
注： 评分说明： 完整详尽、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指：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差指：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二）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

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 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 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服务地点：贵州省

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项目推进正常，6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60%、9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四、项目验收标准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服务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承诺执行。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承诺：若成交，提交成果满足项目整体验收要求，若有修改等工作，将继续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已支付总合同价款中）直到整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须承诺：合同履行期内投入不少于3名客服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撑，且相关人员每月驻场均不少于22天。（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如采购人遇到问题，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四、采购需求

提供贵州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技术服务支持，包括平台信息管理、订单管理跟踪服务、线上线下服务站业务拓展和指导、接口数据共享服务、不少于 3 人驻场服务等；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包括宣传资料印制、商标图案设计及申请；组织专家团队为企业提供质量诊断等专项服务；编制贵州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相关地方标准 2 项。